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020000714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100053945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專科學校法、專科學校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滿該系(科)畢業應修之必修、選修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，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-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。
- 大學部二年制學生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。
- 專科部五年制學生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。
- 專科部二年制學生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。
- 轉學大學部二年制、四年制三年級；轉學專科部二年制、五年制三年級者，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，不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- 第三條 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；必修體育、軍訓(國防通識)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，且各學期名次在該系(科)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。
- 第四條 學生成績優異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，大學部四年制與專科部五年制學生，應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；大學部與專科部二年制學生，應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，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，填寫提前畢業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各學期名次排名表(班級排名)，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學生成績優異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，經原系(科)、院審查合格，送教務單位複核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予以核發學位證書，同時於該生歷年成績表所屬畢業學期及畢業生名冊備註欄內註記「成績優異提前畢業」字樣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